

#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88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教育类教育教学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为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,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本科教育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(简称“本科教研项目”)校级申报暨省级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选题范围

本科教研项目的选题主要包括: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局、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、深化四新(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

新文科)建设、推进区域创新人才培养改革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、加强教师教育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、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内容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组成员应在 2 人以上 12 人以下。

2. 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 1 个项目(含本科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,即二者只能选其一),参与项目不超过 3 项(含主持申报的项目)。

3.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教研项目(含省级和校级,含本科教育类和研究生教育类)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(在研项目是否结题以结题文件为准)。

4.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教研项目终止 1 年内或被撤项 2 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5. 鼓励跨校、跨学科联合申报本科教育类教研项目。优先支持 45 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教师申报项目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 各单位组织申报,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。

**特别说明:**《申报书》中“研究任务分解清单——预期成果/效益”将作为结题鉴定标准,请务必慎重填写。

结题成果要求详见:《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附件 1)和《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附件 2)。

2. 教学单位组织项目初评，择优推荐；每个教学单位按申报名额（附件 3）择优推荐。机关教辅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；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级拟立项和省级拟推荐名单。

4. 公布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名单；推荐申报省级教研项目（具体项目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另行通知）。

#### 四、材料提交

1. 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初评推荐工作，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科技信息楼南 1313）。

归属机关教辅单位的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科技信息楼南 1313）。

提交纸质材料同时现场提交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应提交的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，纸质版一式 1 份、A4 纸双面打印，PDF 格式电子版）；电子版以“（主持人姓名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”命名。

（2）《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，纸质版一式 1 份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，word 格式电子版）；电子版以“（\*\*学院）2023 年本科教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”命名。

附件：1.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3. 本科教育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
4.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5.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7月4日

---

抄送:

---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7月4日印发

---

